

臺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家 長 資 源 手 冊





目 錄

1 前言	1~4
2 特殊教育法	5~7
3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8~9
4 114 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0~15
5 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16~19
6 臺南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20
7 特教生支持服務需求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21~22
8 教育輔具申請	23
9 學習障礙鑑定	24~27
10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	28~34
11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特教補助	35~36
1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特教班一覽表	37~40
附表 臺南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前言

特殊教育理念是指導特殊教育實踐的基本思想和價值觀，強調如何為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持。

包容性教育

Inclusive Education

目前特殊教育領域最為強調的理念之一，核心思想是所有學生，無論是否有特殊需求，都應在同一個教育環境中學習。包容性教育強調學校要提供必要的支持，使特殊教育學生能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參與和成長。這種教育理念主張在普通學校和班中，通過調整教學方法、提供額外支持，確保所有學生的需求都能得到滿足。



個別化教育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強調根據每個學生的具體需求制定量身定製的教育計劃。在這一理念下，教育內容、方法、評估和支持要根據學生的能力、興趣和特殊需求做出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就是這一理念的具體體現，它為每個學生設計一個全面的教育方案，確保學生能在最適合的條件下學習。



全面發展 Holistic Development

特殊教育不僅僅關注學生的學術成績，還關注學生的全面發展，包括社會、情感、行為、生活技能等方面。特別是對於有情感和行為障礙的學生，特殊教育在學術之外，會更加注重學生的情感健康、社交技能、情管理等方面的培養。

社會技能訓練

幫助學生提高與他人互動、溝通、合作的能力。



情感教育

關注學生的情感需求，幫助他們調節情緒、應對壓力。



生活技能培養

教授學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技能，如自理能力、時間管理、財務管理等，為學生的獨立生活奠定基礎。



早期干預 Early Intervention

強調儘早識別和支持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研究表明，越早對特殊教育需求進行干預，學生的學術成就和社會適應能力就越可能得到提升。因此，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提倡在兒童早期階段進行教育干預，特別是在學前教育階段，通過專業的評估和支持，幫助孩子儘早克服學習和發展障礙。



儘早發現孩子在語言、認知、社交等方面潛在問題。



各類專業人員（如語言治療師、心理學家、特殊教育教師等）共同為孩子提供支持。



家長在早期干預中扮演重要角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至關重要。

及時識別

多學科合作

家庭參與

社會適應與獨立性

Social Inclusion and Independence

特殊教育不僅僅是幫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還要幫助他適應更廣闊的社會生活。特殊教育旨在培養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幫助他們成為能在社會中自立、貢獻的個體。

就業支持

為有能力的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機會，幫助他們走向社會獨立。



社區融入

鼓勵和支持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社區活動，增強他們的社會參與感和歸屬感。



自我決策能力

通過教育培養學生的自我策和自我管理能力，使他們能更好地面對生活中的各種挑戰。



尊重與平等

Respect and Equality

特殊教育的核心理念之一是尊重每個學生的尊嚴，確保他們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特殊教育的目標不僅是幫助學生克服障礙，還要確保他們享有和其他學生一樣的權利和機會，尊重學生的選擇與自主性。



所有學生，無論是否有特殊需求，都應該得到同等的教育資源和機會。



每個學生都應當被視為獨特的個體，其尊嚴應當得到充分尊重。



改變社會對特殊教育的偏見，促進社會對有特殊需求學生的理解和接納。

公平對待

個體尊嚴

去污名化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

家庭和學校的緊密合作是特殊教育成功的關鍵。家庭是學生最重要的支持系之一，家長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特殊教育提倡學校與家長、社會機構之間的協作，以確保學生獲得全方位的支持。

家庭參與

家長應積極參與學生的教育過程，協助制定和調整教育計畫。



資訊共享

學校和家庭需要保持溝通，定期分享學生的學習進展和問題。



社會支持網路

學校、家庭和社區要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



總 結

特殊教育理念強調尊重每個學生的獨特性，提供適合的支持和教育，確保他們在學術、社交、情感等方面得到全面的發展。隨包容性教育的推廣，社會對特殊教育的認識逐漸深入，越來越多的學生得到了平等和適當的教育機會。在未來，特殊教育的理念將繼續發展，推動更多的教育公平和社會融合。

特殊教育法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 9 學習障礙 10 自閉症 11 多重障礙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1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3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4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5 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6 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詢），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詢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詢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詢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詢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詢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以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0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1047977號函訂定，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一、本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括：

- (一)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四)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各中心任務如下：

(一)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 建置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3. 加強鑑定與輔導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身心障礙學生。
4.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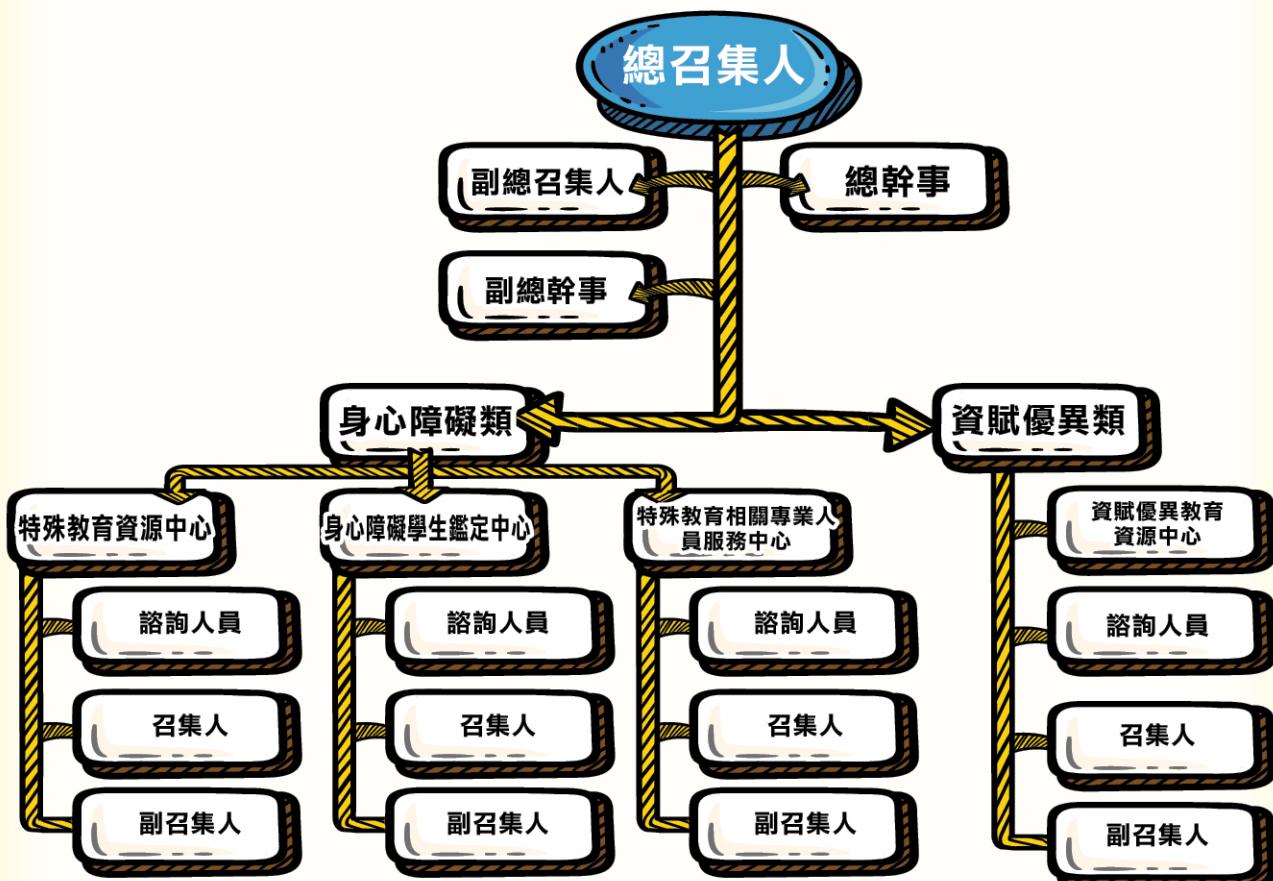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1. 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評估人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2.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四)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 · 協助各校發覺資賦優異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
- 2 ·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成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圖



各中心地點一覽表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地點 電話	臺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 06-2657207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06-633774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 06-2412734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6-2149753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 06-6337740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6-2149750

114 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118692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施要點。
- 四、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

貳、目標

-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標準化評量及醫學檢查之個別狀況，或參考其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其特殊教育類別與教育需求。
- 二、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強化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素養，以提供各項適性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以下簡稱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內）
臺南市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臺南市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臺南市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發展中心）

肆、申請對象

- 1 年齡資格：當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2 歲組	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 (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二歲」者，不具報名資格。)
3 歲組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
4 歲組	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5 歲組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2 設籍條件：

-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3 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並「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 3 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伍、工作程序

① 作業流程：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舉辦鑑定安置說明會，並依報名、鑑定與評估、綜合研判、結果公布及報到等五個階段規劃辦理。

② 報名日期：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郵戳為憑)。

(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逾期報名者請依一般生新生入園流程辦理入園)。

③ 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永福國小辦公室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④ 報名方式：

①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逕將報名資料寄至報名地點，掛號函件執據務請妥善保存。

② **現場報名**：採預約制，預約電話 06-2412734 葉筱鈴教師。

⑤ 報名資料：(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印製，依序排列後用長尾夾裝訂)

① 鑑定安置檢核表、審查表。

②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③ 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④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⑤ 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 28 元回郵信封 1 個。

⑥ 具備優先安置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優先安置資格者，須填寫「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如須競額抽籤，不得要求補件。)

⑦ 具備教育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

(補件資料如未能於報名時間內寄達報名地點(郵戳為憑)，將一律列入候補，候補順序即為補件日期，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陸、安置原則

1 班級類型：

1 普通班：本市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亦或透過參觀幼兒園瞭解其設施設備與生態環境。）

2 特教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指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設置於本市者計有市立第一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北區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關於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n.edu.tw/>) 查詢。）

2 年齡順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之安置原則辦理）

1 2 歲專班：僅限安置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2 3-5 歲班：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安置。

3 安置人數：

1 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班安置凡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新、舊生併計），臚列如次：

班 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2 歲專班	08 人（含）以下	1 名
	09 人（含）以上	2 名
3-5 歲班	12 人（含）以下	1 名
	13 人（含）以上	2 名
2-5 歲班 (混齡)	15 人（含）以下	1 名

※ 班別安置人數應依上開規定公告內容為主。

2 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名額係以「每園 1 名」為原則，惟其所提供可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年齡則以本局特幼教育科調查結果為準。

3 上述優先入園名額，另行公告。

(凡報名後如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務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並請親送或傳真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傳真電話：06-2284785）；辦理時間內得依家長訴求修正一次。)

4 同年齡者競額順位：

1 爰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同年齡競額時皆為同一順位

- ：① 低收入戶子女。 ④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② 中低收入戶子女。 ⑤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③ 原住民。

2 幼兒園及其所在學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 114 學年度仍就讀該校

(以上順位爰依「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5 同年齡者競額規則：

- 1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將採公開抽籤決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請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凡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對抽籤結果表示異議。
- 2 雙（多）胞胎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如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例如：剩餘 2 名正取，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

（原已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依計畫申請安置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必須填寫「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同時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之相關權益。）

柒、注意事項

- 1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若未於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前收到報到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葉筱鈴教師（06-2412734）。
- 2 凡接受鑑輔會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報到後如欲至其他園所
- 3 報名登記時，應逕向原安置園所提交「11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 4 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若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損其相關權益者，將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 5 若申請優先入幼兒園之幼兒已在其他園所就讀且其特教身分尚未逾期，則無需出席評估會議確認特教生身分，逕依其特教身分排序安置。

捌、經費來源 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敍獎。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1 適用鑑定類別

-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自閉症(註1) 9 多重障礙 10 其他障礙(註2)

2 申請對象 / 項目

1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學生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

①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②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2 確認個案：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申請項目如下

① 重新評估：

① 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及程度 / 程度、安置班型。

②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欲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 / 程度、安置班型。

② 重新安置（含轉學）：

①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須轉安置班型者。（含校內不同屬性特教班型互轉、轉學至他校不同屬性特教班型）

② 一般轉學（安置特教班型相同）。

3 放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①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
- ②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障礙之鑑定基準，若無則請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3 申請方式

I 有關鑑定安置類別說明、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

- ①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 ② 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 ① 學校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申請期程內提出，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鑑定安置摘要表」。備齊上述相關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鑑定期程郵寄至六甲國小（734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 10 鄰中正路 319 號）。
 - ② 紙本資料送件注意事項：
 - ➡ 通報網上是否有正確提報名冊申請送出（核完章）。
 - ➡ 表件是否填寫或核章完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日期等）。
 - ➡ 所需檢附資料是否完整（轉安置需附公文）。（聯絡方式：務必填寫能聯繫上的電話，避免因審查人員無法取得聯繫而退件）。

4 其他相關說明

- 1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2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接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逾時未補齊相關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 4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學校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 5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6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依鑑定安置期程於（小六及國三）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7 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一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8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9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5 其他未盡事宜

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評估特教需求

申請送件

綜合評估

安置、提供特教服務

新個案：

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學生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參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確認個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需重評評估或重新安置

在校介入：學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校內相關處室進行普通教育輔導，由相關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教師介入策略。

一般輔導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是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家長同意鑑定

否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否

校內持續輔導及協助

通過

- 提出就學期間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徵之相關證明。
- 彙整相關資料及個案特教需求。

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

學校持續
介入輔導

有疑義
提出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
若對綜合研判結果有疑義，以書面資料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 教育安置：

-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2) 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
- (3) 集中式特教班
- (4)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 提供特教資源服務

(請依各項服務申請時
程申請)

臺南市 114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適性教育權利，提供相關專業支持服務（以下簡稱專業服務），促進特教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且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教生，具有跨專業合作服務需求（附表 1），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接受服務者。

伍、服務模式與內容

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方式，提供以學校課程為本位之個案評估、融入活動策略、輔具運用與調整等建議，以促進特教生在校學習活動參與。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陸、服務地點：特教生目前就讀之教育場所。

特教生支持服務需求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對應表

物理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臨床心理師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聽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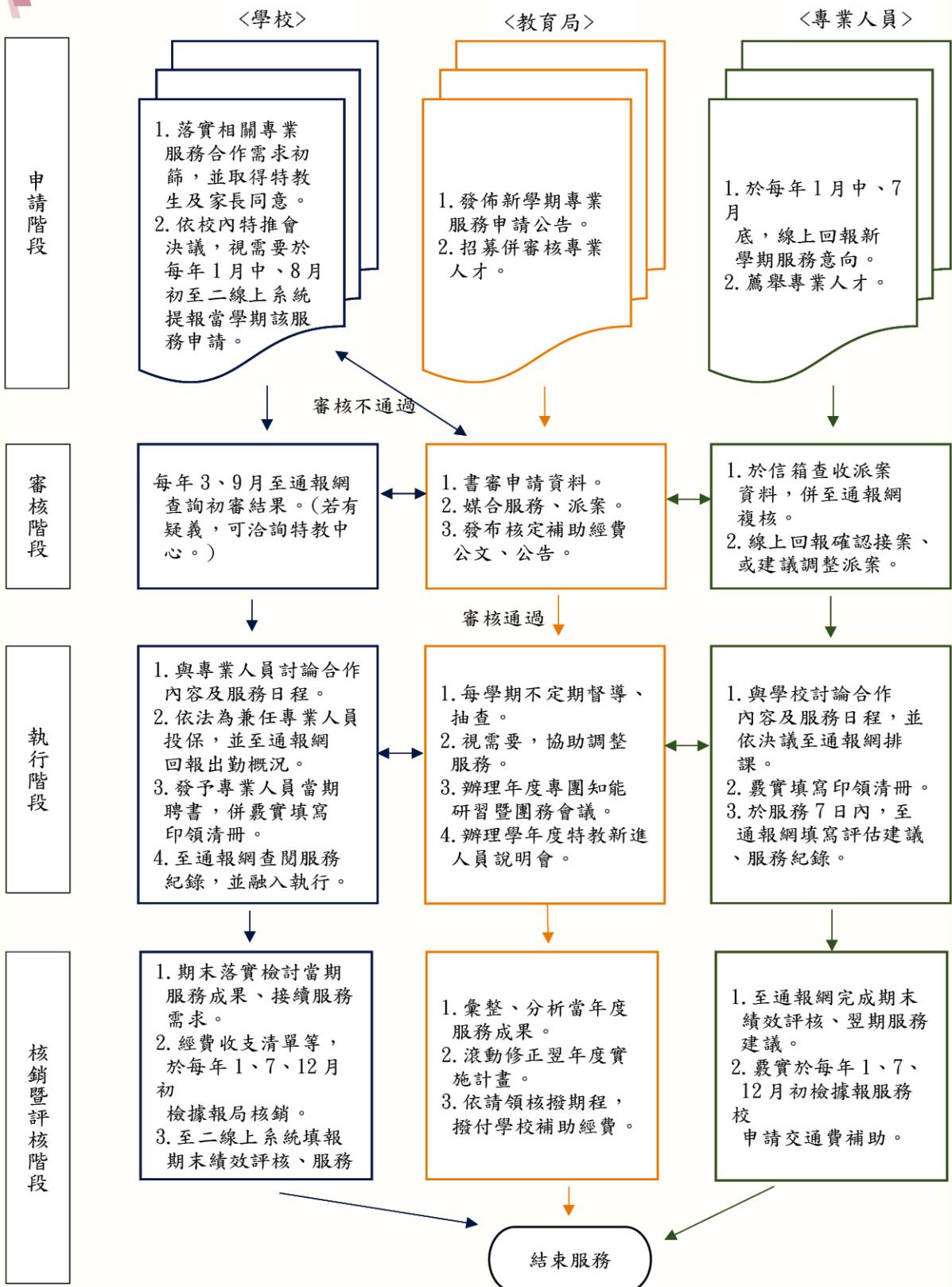
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聽力、聽知覺、助聽器的選配及使用、教室聲響環境之改善等問題。

社會工作師

主要協助老師處理嚴重的家庭問題、整合並連結有關的社會資源、協助提供社會資源之資訊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等。

引自王天苗等人 (200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 - 實施篇 : p.73。台北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流程圖



教育輔具申請

Q 輔具申請資格及對象？

- “
①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且正式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
② 教育階段：幼兒園、國小、國中。



Q 輔具申請是否有時間限制？

① 可流通之輔具：

全年度皆可向特教中心提出輔具（庫存輔具）借用申請。

② 無可流通之輔具（無庫存輔具）

第一階段（在校學生）：需依公告之規定時程內辦理申請（每年1月31日前公告）。

第二階段（跨階段學生）：同跨階段轉銜安置送件時一併提出（每年12月31日前公告次年度跨階段安置計畫，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



Q 輔具申請流程？

- “
① 學校端徵詢家長同意，至特教通報系統網『輔具系統 - 輔具申請網頁』登錄。
② 依公告之規定，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寄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Q 輔具注意事項篇

- “
① 教育輔具申請以非消耗品、教育用途為主。（個人生活輔具請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補助項目）。
② 以現有，可流通之輔具進行配發；若無可流通之輔具時，才得進行採購新輔具。
③ 以從未申請配發輔具、需求性高者為優先，曾申請核准教育輔具者（含借用），於輔具使用（堪用）年限內不得再重複申請該類輔具；若確實不適合學生使用，則需詳述不適用原因。
④ 教育輔具採購以學生需求及適性使用為原則，惟國內精良產品為優先。
⑤ 每年3項為原則。

在家教育學生可先至社政系統單位申請相關輔具，惟不通過再送教政系（需附上不通過原因）。



1 申請對象 / 項目

- 1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異常之學生、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學習障礙之疑似生。**
 -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 3 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2 確認個案：**本市國小、國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者，因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

2 申請說明

- 1**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 2** 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 3** 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期程內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始可受理。依據「申請資料審核表」，備齊相關資料。並依收件時間送件（另依教育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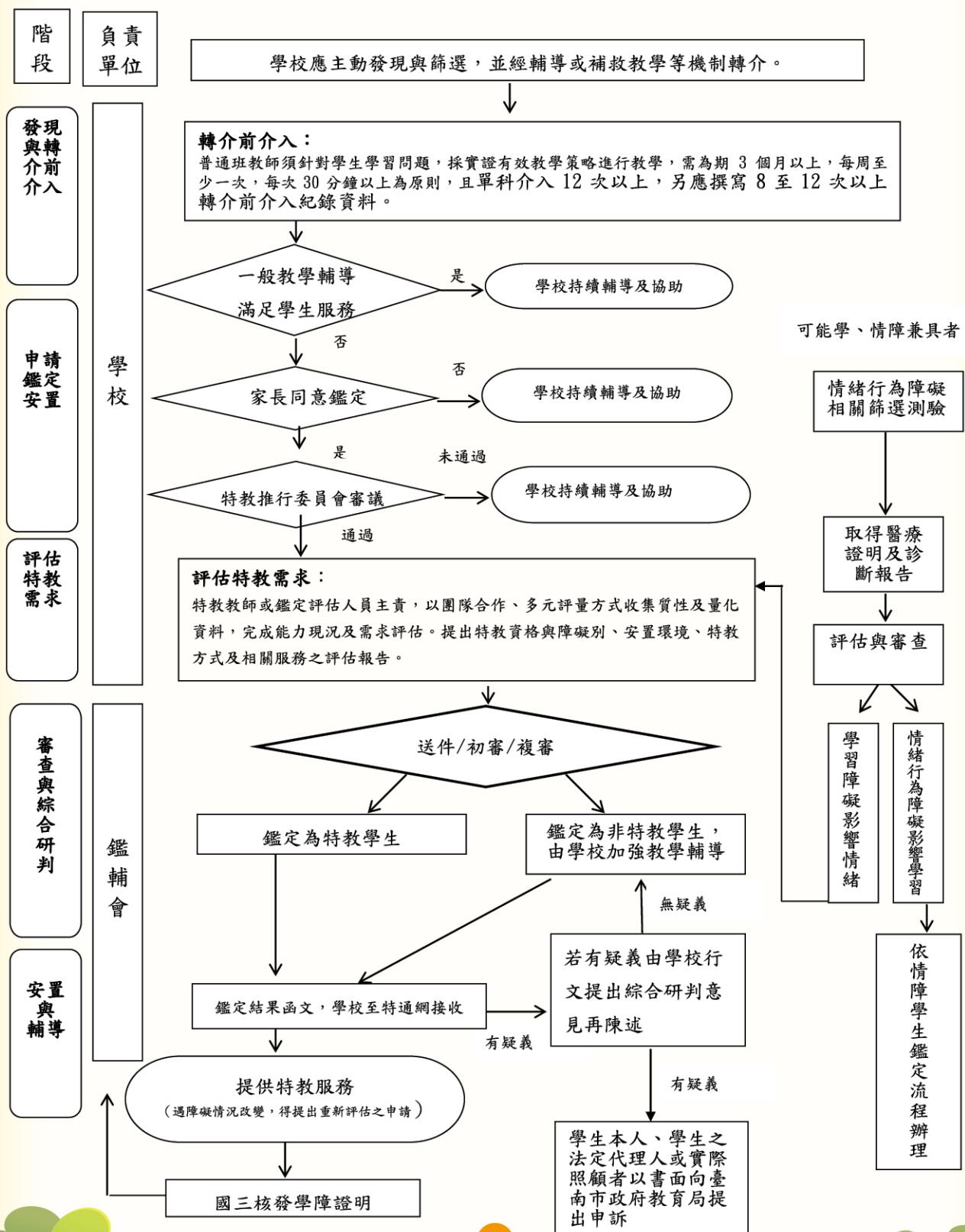
3 其他相關說明

- ①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 ②鑑定評估人員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學習障礙類綜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 ③初審期間，評估人員若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得於意見公告時申請面議。
- ④各式表件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 鑑定安置 / 學障鑑定相關表件。
- ⑤鑑定申請資料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項次依序排列，將每位學生資料依序個別整理於 B4 資料袋內。
- ⑥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鑑定評估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於期限內補件或補正，則退回提報於下一次期程重新提報。
- ⑦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⑧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 ⑨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接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逾時未補齊相關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 ⑩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學校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 11**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12**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依鑑定安置期程於（小六及國三）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13**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一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14**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 公務系統 / 學籍系統 / 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15**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

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工作流程圖

附件
2



☆ 階段別：高國中小

1 受理單位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送件時間

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3 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I 新提報疑似個案

① 國中小階段：

- ① 本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 ② 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② 高中階段：

- ① 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② 高一至高二情緒行為問題嚴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就醫者。
- ③ 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② 確認個案 已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欲重新評估。

- ① **跨階段個案**：凡遇跨教育階段 - 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高三升大一，無論曾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均需提報重新評估，**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一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
- ②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欲提報再確認者。
- ③ 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分即將到期者，應提出重新評估再確認或提出「移除特教身份」申請。
- ④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③ 移除特教身份

- ① 特教通報網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放棄特教身份」申請。
- ② 移除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4 申請資料填寫步驟

1 請承辦人員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列事宜：

- ①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 ②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 ③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充分解釋。
- ④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2 協助填寫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 ① 請承辦人員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 ② 送件資料需與留存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的資料一致，送件前請逐一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未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者，一律退件，不得異議**）。

3 根據上開申請類型，備妥送件資料 1 式 2 份（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鑑定安置作業期程（每年 11 月、3 月）公告時間、地點專人親送鑑定資料，送件地點如下：

- ① 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學校請送至安平國中。
- ② 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學校請送至大橋國小。

5 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1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① 家庭現況描述請就個案之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親子／手足互動情形具體說明。

② 學業表現的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學習表現，請依序由上而下填寫最近三次之段考分數。

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 、 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

① 本轉介表主要用於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提供學生行為表現狀況；請導師或特教教師詢問家長後，依對個案之了解進行勾選。

② 以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日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3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資料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4 個案會議資料

①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②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 2 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5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① 強調輔導室需介入，可委由各年段輔導老師協助；如為舊個案，可請校內特教老師協助填寫，新個案則委請年段輔導老師協助。

② 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6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① 導師及任教個案節數較多之教師各填寫一份，至少需填寫三份。

② 如有需要，亦可請每位科任教師皆填寫。

③ 請填寫的老師記得填上任教科別、節數，且中間部分務必加上質性文字具體描述。

7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 ① 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二份，請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切勿以填充題方式回答。
- ② 資料中就各個細項內容有灰色提示，可供提問之參考。
- ③ 由特教老師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則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8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高中階段適用）

- ① 為考量使用之效力，本診斷及處置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敍寫，俾利鑑輔會鑑定評估人員摘錄使用。
- ②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①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 2 年內，持續 1 年、至少每個月 1 次之醫療機構相關治療診斷證明（如：用藥……等）。
 - ② 其他與情緒行為障礙問題相關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 1 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6 其他相關說明

- 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②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
- ③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收件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 ④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時程表」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請各學校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 5** 本市鑑輔會之身障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6** 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複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受或知悉「複審意見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綜合研判會議意見再陳述申請書，本局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聽取其意件再陳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7** 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分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 8**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中止鑑定。
- 9**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10** 國、高中情障學生鑑定證明於跨階段鑑定流程結束後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11**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12** 請各校務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7 有關 113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及安平國中其他公告區。

113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工作流程圖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評估特教需求

鑑定與診斷

複審意見

結果公布

新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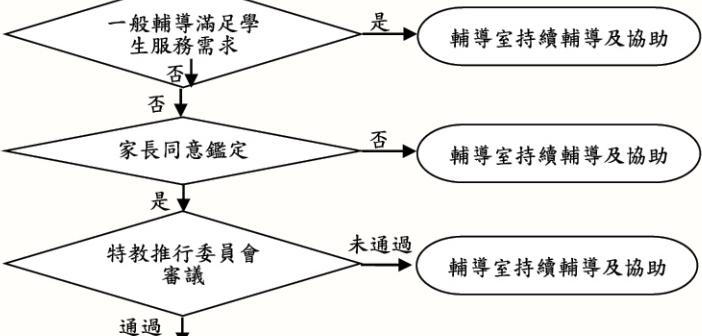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2. 情緒行為問題嚴重者。

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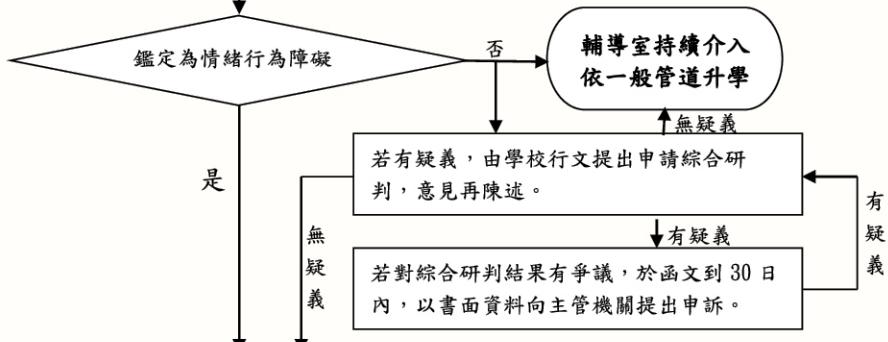
1. 小五下、國二下、高一下無論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均需重新提報鑑定。
2. 曾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

在校介入：

由輔導室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醫師所提供的相關個別化輔導。

**鑑定診斷：**

1. 提出就學期間針對情緒行為問題症狀與適應之相關證明。
2. 整理相關資料、策略成效及個案特教需求。
3. 確認行為與適應情形的嚴重性及持續性。

**教育安置：**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情障巡迴輔導班
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方案(兼具資優及情緒行為障礙身分者)

※附註：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 (2) 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依據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① 補助對象：

國中小學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② 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經專業評估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上下學之情形。
- ③ 本府教育局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實際需求，並考量學校及幼兒園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後，提供補助其交通費。
- ④ 已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不予補助。

⑤ 未能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障礙程度及標準補助交通費：	極重度或重度	每月新臺幣八百元
	中 度	每月新臺幣七百元
	輕 度	每月新臺幣六百元

- ⑥ 學校與幼兒園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交通費補助。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 -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不含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獎勵招收單位	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5,000
身心障礙幼兒 學前教育補助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7,500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3,000

備註：

1. 本案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為特通網確定個案且鑑輔文號為學期內有效）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依據教育部學齡規定）。
2. 本案為中央款補助一學期僅申請一次，依照教育部最新函文規定調整。（依據教育部公文更新）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申請方式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三年內未曾重複領取之學生。 2. 上一學年度參與政府機關比賽取得前 5 名或相當前 5 名者。 3. 上一學度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獎補助金每名五千元為原則，得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數額及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學校審核後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彙整。 	特教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學生 學雜費 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就讀本市學生家長（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學雜費補助每學期每名三千元。	向就讀之私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方檢送相關表件向教育局函報補助。	特教資源中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特教班一覽表

行政區	學 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新營區	新營國小										2	4		6322136
	新民國小	1	1								2			6562152
	新進國小		1						1	2				6322378
	公誠國小				1	1	1	1		2				6323071
	新泰國小							1						6330496
	南新國中		1						1	1				6563129
	新東國中										1	3		6322954
鹽水區	鹽水國小			1							1	4		6521046
白河區	白河國小	1	1					1	1					6852177
柳營區	白河國中	1						1						6852067
後壁區	柳營國小							1						6222124
	後壁國小							1						6872915
東山區	後壁國中										1			6871974
	東山國小			1							1			6802274
麻豆區	麻豆國小										2	4		5722145
	培文國小	1	1								2			5722169
	麻豆國中	1								1	1			5722128
下營區	下營國小										1			6892181
	東興國小	1	1											6892478
	中營國小								1					6892600
	下營國中	1									1			6891105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			1	1					1			6982041
	六甲國中										1			6982040
官田區	隆田國小							1						5791047
	官田國小		1								1			6901195
大內區	大內國小							1						5761007
	大內國中							1						5761010
佳里區	佳里國小	1	1								2			7222031
	仁愛國小										2			7222227
	信義國小										1			7211918
	佳興國小										1			7260311
	佳里國中	2									2			7222244
學甲區	學甲國小	1									1			7833220
	東陽國小		1				1				1			7833322
	學甲國中	1									1			7832128
西港區	西港國小	1									1			7952005
	西港成功國小		1											7952204
七股區	西港國中								1	1				7952071
	七股國小							1						7872076
將軍區	漚汪國小										1			7942012
	將軍國中							1						7942042
北門區	蚵寮國小							1						7863250
	北門國小		1				1							7862035
	新化國小	2							1	2	4			5902035
	大新國小		2							1				5982953

行政區	學 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新化區	正新國小			1				1			1			5973113
	新化國中		1						1		1			5902269
善化區	善化國小		2							1	1			5817020
	大成國小			1							3			5837520
	善化國中										1			5817043
新市區	新市國小		2				1				2			5992895
	大社國小			1							1			5991593
	新市國中										2			5991420
安定區	安定國小										1			5922024
	南興國小										1			5931038
	南安國小										1			5922023
	安定國中										1			5922003
山上區	山上國小										1			5781203
玉井區	玉井國小	1	1				1				1			5742047
	玉井國中	1					1							5742214
楠西區	楠西國小										1			5751062
仁德區	仁德國小		1								2			2794570
	長興國小	1												2723986
	德南國小		1								1			2794772
	仁德國中	2									1			2682724
歸仁區	歸仁國小	1	2								2			2304740
	歸南國小	1									2			2304930
	文化國小										1			3301666
	紅瓦厝國小										2			2309012
	保西國小										1			2309683
	歸仁國中									1	1			2301873
	沙崙國中						1							3032062
關廟區	關廟國小										1			5952209
	五甲國小	1					1							5952155
	關廟國中										1			5951181
永康區	永康國小	1	1		1				1	3				2324462
	復興國小	1								2				3111569
	大橋國小	2					1		2					2033001
	大灣國小	2							2					2719024
	三村國小								2					2531850
	五王國小		2						2					2336842
	崑山國小	1							3					2711640
	永信國小	1							2					2320783
	勝利國小								1					3130011
	龍潭國小					1								2324313
	西勢國小	1							1					2712841
	永仁高中(國中部)	1			1					1				3115538
	永康國中	1							1	2				2015247
	大灣高中(國中部)									2				2714223
	大橋國中									1				3021793
	鹽行國中									1				2538289

行政區	學 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大灣高中					1								2714223
中西區	市立第一幼兒園	1												2135779
	永福國小		2			1		1	2	1	4		1	2223241
	成功國小										1	4		2222239
	協進國小	2								1				2223369
	忠義國小									1				2222768
	進學國小			2					1	2				2133007
	中山國中									1				2134792
	建興國中									1		3		2139601
北區	大光國小	2								2				2518465
	大港國小	1	2							1				2591941
	公園國小		1							2				2223291
	文元國小		1							2				3584371
	立人國小	1	1							1				2222054
	開元國小									2				2375509
	賢北國小									1				3501433
	文賢國中									1				2587571
	民德國中									1				2223014
	成功國中									1				2517906
	延平國中	2								1				2514720
安平區	石門國小									1				2223332
	安平國小		2							3				2996735
	西門實小									1				3914141
	億載國小									3				2932371
	新南國小									2				2973363
	金城國中	1		1						2				2975816
	安平國中								1	1	1			2990461
安南區	土城國小									1				2577645
	安佃國小									1				2567642
	安順國小		2							2				3559451
	安慶國小	4	1							2				2460334
	和順國小									2				3557169
	長安國小									1				2569914
	南興國小									1				2873204
	海佃國小		1							2				2505013
	海東國小		1							2				2567146
	學東國小									1				2870017
	顯宮國小									1				2841723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2				2996735
	土城高中(國中部)									1				2577014
	安南國中									2				2567384
	安順國中	2								1				3559652
	和順國中									2				3551440
	海佃國中									1				3507486
	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									1				2996735
	大同國小	3							1	2				2157589

行政區	學 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連絡電話	
		集中式		巡迴班						分散式				
		不分類	啟智	學前不分類	聽語	在家教育	視障	不分類	情障	自閉	資源班	智優資源	數理資優	音樂
東區	東光國小			1						2				2376534
	崇明國小									2				2673330
	崇學國小									2				2689951
	勝利國小			1						3				2372982
	博愛國小									1				2377905
	復興國小			1						3				3310457
	裕文國小									1				3317657
	德高國小									3				2681891
	忠孝國中									2				2670495
	後甲國中									2				2388118
	崇明國中		1						1	2				2907261
	復興國中		2			1				2				3310688
南區	日新國小			1						1				2912931
	永華國小									2				2641457
	志開實小									1				2619431
	省躬國小			1						1				2622460
	喜樹國小									1				2622462
	新興國小		4		1					1				2617452
	大成國中									1				2630011
	南寧中學(國中部)									1				2622458
	新興國中		1							1	1			2633171

※國立南大附小：學前智障集中式1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2班

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113.11.12

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意識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17智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40注意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44記憶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47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52情緒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60思想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64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00口語理解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01閱讀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16711書寫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10視覺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230聽覺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235平衡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s220眼球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260內耳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b310嗓音功能	v	v	v			v	v				v	v
	b320構音功能	v	v	v			v	v			v	v	v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v			v	v			v	v	v
	s320口構造	v	v	v			v	v			v	v	v
	s340咽構造	v	v	v			v	v			v	v	v
	s340喉構造	v	v	v			v	v			v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10心臟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415血管功能	v		v			v	v		v		v	v
	b430血液系統功能	v		v			v	v		v		v	v
	b440呼吸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v
	s430呼吸系統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攝食功能	V	V	V			V	V			V	V	V
		b540胰臟功能	V					V				V	V	V
		s530胃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540腸道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s560肝臟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腎臟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620排尿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s610泌尿系統構造	V	V				V	V		V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V			V	V	V	V	V	V	V
		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V			V	V	V	V	V	V	V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V			V	V	V	V	V	V	V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V			V	V	V	V	V	V	V
		b735肌肉張力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s730上肢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s750下肢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s760軀幹	V	V	V			V	V	V	V	V	V	V
		b810皮膚保護功能	V	V	V			V	V	V	V	V	V	V
		s810皮膚區域構造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鑑定類別及向度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郭綜合醫院	永和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意識功能	v	v		v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攝食功能		v		v
	b117智力功能	v	v		v		b540胰臟功能				v
	b1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v	v		v		s530胃構造		v		v
	b140注意力功能	v	v		v		s540腸道構造		v		v
	b144記憶功能	v	v		v		s560肝臟構造		v		v
	b147心理動作功能	v	v		v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610腎臟功能		v	v	v
	b152情緒功能	v	v		v		b620排尿功能		v		v
	b160思想功能	v	v		v		s610泌尿系統構造				v
	b164高階認知功能	v	v		v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v		v
	b16700口語理解功能		v		v		b710b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v		v
	b16710口語表達功能		v		v		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v		v
	b16701閱讀功能	v	v		v		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v		v
	b16711書寫功能	v	v		v		b735肌肉張力功能		v		v
	b210視覺功能		v		v		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		v		v
	b230聽覺功能		v		v		s730上肢構造		v		v
	b235平衡功能		v		v		s750下肢構造		v		v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s220眼球構造		v		v		s760軀幹		v		v
	s260內耳構造		v		v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810皮膚保護功能		v		v
	b310噪音功能		v		v		s810皮膚區域構造		v		v
	b320構音功能		v		v						
	b330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v		v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s320口構造		v		v						
	s340咽構造		v		v						
	s340喉構造		v		v						
	b410心臟功能		v		v						
	b415血管功能		v		v						
	b430血液系統功能		v		v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呼吸功能		v		v						
	s430呼吸系統構造		v		v						

備註：實際醫院及鑑定向度依各縣市衛生局公布為主。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06-2991111 tn.edu.tw



06-2657207 serc.tn.edu.tw

NOTE

NOTE

NOT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廣告